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南簡字第115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遠東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宋清貴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間因108 年度南簡字第1156號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80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第3 項準用同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伍逸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紀媛